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5期
2011

奋力打造西部独具特色旅游休闲城市

春意盎然的五月，给银川平原的旅游业带来了新的生机。

旅游业被喻为朝阳产业，我市发展旅游业有着很大的潜力。“十一五”期间，伴随着银川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也插上腾飞的翅膀。5年间，银川旅游年接待国内游客由2006年的190万人次增长到2010年的394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由2006年的不足14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37.7亿元。2010年，银川国内旅游收入相当于全市国民经济总值的5.04%，高于全国平均4%的水平。全市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由2006年的8家增加到2010年的18家。全市共有旅行社59家，星级酒店35家，住宿接待床位达到8000余张，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19家，旅游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

银川旅游目前基本形成的三条线路是：在贺兰山东麓的西线旅游，西夏陵、镇北堡影视城、贺兰山岩画等知名老景区焕发出新活力。中线旅游景区依托古老的纳家户清真大寺和中华回乡文化园，充分展示了伊斯兰建筑、礼俗、饮食、宗教、文化特色，成为我国目前唯一的以回族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景区。东线旅游风生水起，黄沙古渡、水洞沟、鸣翠湖、西夏城等新景区大力挖掘黄河东岸的旅游资源，成为银川市旅游的后起之秀。另外，爱伊河沿线的市民农园、拉普斯森林公园、阅海公园等休闲度假景区的形成是市民观光休闲的好去处。

“雄浑贺兰多彩银川”的旅游形象精准概括了银川市旅游业的特色和神奇，“运动休闲城市”则为银川旅游形象增添了活力。其浓郁的回乡特色，神秘的西夏古都，秀美的塞上江南风光吸引了众多的外地游客。银川旅游的形象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城市”、“中国十大节庆城市”、“2009国民休闲特别贡献城市”等殊荣。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对于我市“西北风旅游目的地”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银川旅游将进一步完善功能，突出特色，扩大宣传，拓展市场，稳固国内市场，拓展入境旅游，实现旅游创业工作新突破。旅游主管部门要具体组织实施好发展旅游的8件实事，全力推动韩美林艺术馆等十大旅游项目建设，为“十二五”旅游业的发展赢得开门红。

按照“十二五”规划，五年后，银川旅游年接待国内游客达到80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0亿元；接待入境旅游者1.7万人次，年均增幅8%。旅游直接就业人数达到4万人。要把银川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旅游休闲目的地和旅游中心城。为实现这个高要求的奋斗目标，我市将大力实施政府主导发展战略，高效整合旅游资源，转变发展方式，构筑“三带、一区、一中心”旅游新格局；夯实区域旅游合作平台，构筑以银川为中心的市、区、区域三级旅游经济圈，树立银川旅游形象。

勇于开拓，资源定会绽放异彩；展望未来，银川旅游业发展前景美好广阔。让我们认准目标，积极进取，奋力开创“两宜”城市新天地。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全

马国华 马雪飞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琦 王立新

王亚楠 尤峰

方仁 冯连福

田丰年 叶建设

孙畅遂 买锐华

关琪 刘西存

刘治全 李志刚

李成荣 李俊章

张国彦 张龙

张晓沛 张光华

张厚贵 杨军利

杨杰 杨勇

陈伟 陈军

陈志文 陈旭东

陈淑惠 金花

保健新 徐庆

徐庆林 郭勇

袁京平 高杨

高贺昕 钱秀梅

缙转会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莉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李煜

摄影:吴小男

吴小男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补

充规定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的通知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书指标解释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1年整治违法

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

通知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银川市2011—

2015年广告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2011年中小学招

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26)

领导讲话

王儒贵市长在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 (32)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年第5期（总第248期）

2011年6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3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辖区土地开发整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37)

政 务 要 闻

..... (38)

调 查 研 究

银川市产业结构演进过程分析与“十二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思考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 (40)

工 作 交 流

从一项监督取得14个成果中得到的启示 银川市人大民侨委 梁 栋 (46)

优化创业环境 强化服务功能 努力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 兴庆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江洪涛 (4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政发〔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当符合条件的投标报名单位较多时，应当按照《银川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不少于规定数量的投标人。

二、实行“合理有效低价中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体现合理低价的综合打分法，燃气、热力、污水处理厂、给水厂、桥梁、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采用体现合理低价的综合打分法，具体规定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管理办法》执行；其它工程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先针对施工技术方案、质安保证措施、项目班子构成、业绩信誉进行综合评价。单项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综合评价采用量化打分的方式，单项工程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综合评价采用定性评估（投票或排序）的方式。

综合评价的目的是选择入围单位，投标人在

6家以上的，选5家入围；投标人在5家以下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全部入围或选3家入围（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中载明全部入围的不再进行上述的综合评价，招标文件中载明选3家入围的须进行综合评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单和预算书与其它投标文件分装，入围单位确定后，再公布其投标报价，未入围单位不再公布其投标报价。

四、投标报价公布后，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对低于最高限价一定比例（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筑8%，市政及装修10%，）而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投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就其是否低于成本进行重点评审，通过评审的方为有效报价；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低于上述比例且最低价低于次低价5%以上的，应进行重点评审。

招标人还应设置最低限价（不公布），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视为废标。最低限价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会同项目管理部门视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市政道路、给排水工程不得低于限价下浮25%，房屋建筑工程不得低于限价下浮20%。

五、按评标办法确定3-5家候选人后，以其

中的有效最低报价为条件，接受该价格的候选人可申明参与第一轮竞标（不重新报价）。申明参与第一轮竞标的为2家，抽签确定中标人；申明参与第一轮竞标的为3家以上的，进行竞价。此轮竞价以上述最低报价下浮一定比例（一般为1-5%，抽签确定）为上限，申明参与竞价的候选人可自主报价，自主报价后，以其中的最低报价为条件，接受该价格的候选人可申明参与第二轮竞标。申明参与第二轮竞标的为2家以上的，抽签确定中标人。两轮竞标及一轮竞价中仅有1家申明参与的，直接中标。下浮后投标人均不接受该价格的，以下浮后的价格为最低下限，投标人自主报价，最低价中标。

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最高限价编制的监督管理，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都必须在经政府采购确认的造价咨询企业内选择编制企业，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商定的编制方案，进行最高限价的编制，最高限价于开标前3天向投标单位公布。凡未按规定编制最高限价的工程项目，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不予受理项目的招标备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上接第7页）

附件1:

银川市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11年计划

单位：亿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实际完成	比上年 ± %	计划任务		实 际		计划任务		争取目标	
			计划投资	比上年± %	实际完成	比上年± %	计划投资	比上年± %	计划任务	比上年± %
全市总计	492.1	34.6	640	30.1	648.69	31.8	811	25	843	30
其中：永宁县	40.47	34.5	54.6	34.9	75.148	85.7	94	25	98	30
贺兰县	32.83	39.4	45	37.1	57.066	73.8	72	25	74	30
灵武市	261.34	53.1	365	39.7	262.86	0.6	329	25	342	30
其中：不含宁东基地	33.24	-48.0	85	155.7	75.91	128.4	95	25	99	30
兴庆区	41.51	0.0	56	34.9	91.066	119.4	114	25	119	30
金凤区	54.58	10.2	72	31.9	82.345	50.9	103	25	107	30
西夏区	44.88	24.8	58	29.2	79.135	76.3	99	25	103	30
其中：银川经济开发区	31.5	38.1	55	74.6	58.08	84.4	73	25	76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1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48.69亿元，同比增长31.8%，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640亿元、同比增长30%的目标任务，促进了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完成下一年度投资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面完成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对于巩固应对危机成果，夯实经济回升基础，对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给我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增长25%，争取达到30%”，确定2011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为811亿元、同比增长25%，力争完成843亿元、增长30%。为确保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将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予以下达（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把抓好投资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责任落实，目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要及时成立组织协调领导机构，层层细化分

解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投资工作管理水平。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联系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班子、一个倒排工期表、一揽子抓到底”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及各项年度工作目标，采取强有力措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尽快制定项目开工计划，尽可能安排在一季度和上半年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高潮，确保投资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积极配合，协调服务。投资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各县（市）区、各部门和项目单位一是要树立大局意识，全面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投资、为项目建设服务；要彻底转变观念，变管理为服务，深入项目建设第一线，全方位搞好服务。二是要切实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评估论证等工作，认真完备项目土地预审、环评、审核（备案）等审批手续，积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工程量，确保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三是要密切合作，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建设条件，在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上给予支持；要协调好项目建设资金，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难点问题

题，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三、科学管理，强力推进。项目是固定资产投资载体，必须在工作中把项目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一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是投资增长的基础和保障，抓住了重点项目，就抓住了全年投资工作的关键。要加强与重点项目单位的联系，主动做好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大协调督办力度，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二要狠抓招商引资。招商引资是弥补我市建设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招商方式，扩大招商成果，确保项目引得来、留得住、落得下、早建成。三是要加强项目管理。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项目施工单位要精心组织，加强管理，加快工程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促进投资和项目工作健康发展。市发改委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稽查检查，确保中央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好、管理好、实施好。

四、认真组织，做好分析。要坚持各类重点项目调度制度，各重点建设项目调度会原则上应1-2个月召开一次，如遇项目有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议要在督促、推进、协调和服务上下功夫、见成效。凡是调度会议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必须根据职责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加强固定资产调度分析，各责任部门和项目单位要确定信息联络员，各项目单位要在每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及时、准确报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统计、发改等部门要掌握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态

势，做好监测和预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

五、加强考核，严格奖惩。各县（市）区要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考核，确保每一项任务的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明确督办单位和督办人员，跟踪督办，形成层级督办网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任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绩效办及市委、政府督查室的督查和考核。对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表彰奖励；对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要进行批评，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银川市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及2011年计划（见第5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指标解释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2011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耕地保护水平，保证我市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指标解释及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2011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指标解释及考核办法

一、指标解释

（一）耕地保有量。依据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辖区耕地保有量指标，对耕地保有量进行考核。

（二）基本农田保护。依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内容包括保护面积、保护制度、保护责任、保护标识等。保护面积为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辖区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保护制度为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度、基本农田保护质量制度、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

度、占用基本农田严格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基本农田保护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农田保护碑设立制度等；保护责任为银川市对所辖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乡（镇）对村组、村组对农户逐级签订的年度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县（市、区）建立“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全面加强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工作；保护标识指基本农田保护擎天柱、双立柱、保

护碑、界碑等标识。建立全区千万亩基本农田信息化建设平台,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提供“批、查、补、调”的用地监测管理。

(三)耕地占补平衡。依据《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的相关规定,对耕地占补平衡进行考核。

(四)耕地占用计划管理。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的相关规定,对占用耕地计划进行考核。

(五)依法用地执法监察。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等有关规定,对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和土地执法监察进行考核。

二、考核目标

(一)耕地保有量。以本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为考核依据,全市(不含农垦)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61.5万亩。

- 1、灵武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129万亩;
- 2、永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3.5354万亩;
- 3、贺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9032万亩
- 4、兴庆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77万亩;
- 5、金凤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1万亩。
- 6、西夏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55万亩。

(二)基本农田保护。以本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考核依据,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29.16万亩。

1、灵武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8116万亩;

2、永宁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0264万亩;

3、贺兰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9177万亩;

4、兴庆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18万亩;

5、金凤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789万亩;

6、西夏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5万亩。

(三)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先补后占制度,规范建立耕地占补平衡台账,实施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开发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项要求。

(四)耕地占用计划管理。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

(五)依法用地执法监察。加强土地执法监察,严格执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

三、考核办法

银川市对所辖县(市、区、)、县(市、区、农场)对乡(镇)、

乡(镇)对村组、村组对农户逐级实施考核。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百分制考核,具体分项如下:

(一)耕地(水浇地)保有量。(20分)

以当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为准。对耕地保有量进行考核。

凡县(市、区、)耕地保有量未达到下达指标的,扣20分;县(市、区、)耕地保有量达到下达指标,但辖区内有未完成下达指标的乡、镇的,则该县(市、区、)此项得分等于此项总分(20分)减去此项总分乘以未完成下达指标乡、镇占县(市、区、)比例。

(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40分)

1、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分)

凡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未达到下达指标的,扣15分;县(市、区)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总面积,但辖区内有未完成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乡、镇,则该县(市、区)此项得分等于此项总分(15分)减去此项总分乘以未完成下达指标乡、镇占县(市、区)所辖乡、镇比例。

2、保护制度。(2分)

年内无违反基本农田保护九项制度的，得2分。抽查中每发现一起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保护责任。（11分）

（1）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签订。（4分）

县（市、区）、乡（镇）、村三级按要求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村组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得4分。考核中，每个县（市、区）抽查2个乡（镇）、每个乡（镇）抽查2个村组、每个村组抽查6户农户，每发现一起不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2）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检查落实。（2分）

县（市、区）对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中和年终自查并有工作报告的，得2分；县（市、区）没有年中、年终自查并形成报告的，不得分。

（3）县（市、区）政府建立“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5分）

根据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严格地方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实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要求，县（市、区）级政府建立了“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并落实了此项制度的，得5分。县（市、区）未建立“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离任审计制度”的，不得分。每发现一宗未认真落实此项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4、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建立维护。（2分）

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标识建设规范、内容齐全，并对年内新建保护标识和往年建立的保护标识进行维护，保证宣传和警示效果的，得2分。考核中，每个县（市、区）抽查2个乡（镇），每发现一处保护标识受损严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资金投入。（5分）

县（市、区）财政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05]63号）要求，设立了土地出让金专户，并按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的20%足额提取，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等项目的，得5分；设立了专户，未足额提取的，扣3分；未设立专户的，不得分。

6、千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信息化建设。

（5分）

依据“千万亩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方案”，8月底前，建立了全区千万亩基本农田信息化建设平台，并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验收，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提供“批、查、补、调”用地监测管理的，得5分。县（市、区）未建立了全区千万亩基本农田信息化建设平台，并未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验收的，不得分。

（三）耕地占补平衡考核。（18分）

1、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落实“先补后占”。（4分）

县（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落实了先补后占制度的，得4分；未落实先补后占制度的，不得分。

2、耕地占补平衡台账。（4分）

县（市、区）占补平衡台账能够按照规定要求真实、清晰、完整记录占补平衡账目的，得4分；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每发现一宗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未及时登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管理。（6分）

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开发项目，能够按照自治区关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有立项、资金凭证、规划设计、项目预算、项目验收等完整规范的手续和资料的，得6分。考核中，发现一处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4、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4分）

积极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建设，截止12月31日，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中，县（市、区）储备库中耕地结余达到30公顷以上的，得4分。县（市）内未达到储备结余面积30公顷的，不得分。

（四）占用耕地计划管理。（10）

1、年内耕地转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8分）

根据各县（市）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结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台账，对县（市）年度耕地转为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检查。不突破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的，得8分；突破自治区下达计划指标的，扣8分。

2、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建立和土地利用统计报表报送。（2分）

各县（市、区、农场）应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账目清晰、规范的，得1分。每发现一宗占用耕地建设项目漏登、错登的，扣0.2分，扣完为止。每月及时报送《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和《用地预审审批情况表》的，得1分。每发现少报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五）依法用地执法监察。（12分）

县（市、区）行政区域年度内无违法占用耕地情况发生的，得12分。县（市、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5%—8%（不含8%）的扣5分，达到8%—10%（不含10%）的扣8分，达到10%的扣10分，达到10%以上或虽然未达到10%，但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扣12分（以2010年度“卫片”、“一张图”和“预警”数据为准）。

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比例在3%以下（不含3%）的予以奖励加分，达到2%—3%（不含3%）加1分，达到1%—2%（不含1%）加2分，达到0—1%加3分（不含1%）。

四、考核步骤

年初，银川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指标内容、考核办法、奖罚措施。各县（市、区）、乡（镇）、村要逐级落实年度耕地保护责任，村组与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各县（市、区）每年分别组织2次自查，并于6月20日、11月30日前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

年中，银川市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业、统计等部门对各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年中督查。

年终，银川市人民政府组织审计、监察、组织、国土资源、财政、农业、统计、人力资源等部门对各各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五、奖罚措施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达到85分（不含85分）以上的，予以奖励，具体为：考核结果达到95分（不含95分）以上的给予一等奖，奖励10万元；90分（不含90分）以上的给予二等奖，奖励8万元；85分（不含85分）以上的给予三等奖，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保护耕地的主要责任人和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的，按照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的规定进行问责；耕地（水浇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责任未完成、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或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取消评先资格；对考核结果在75分（不含75分）以下的予以通报批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根据自治区环保厅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2011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宁环发〔2011〕60号）要求，银川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建设局、工商局、安监局、水务局、供电局将继续在全市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现将《银川市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银川市2011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 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2011年全国、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切实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环境权益，按照国家、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11年银川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以下简称环保专项方案）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监管力度；强化对固体废弃物的监管力度，为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完成“十二五”开局之年污染减排目标，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执法保证。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2011年银川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银川市政府成立“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工作负总责，统一指挥协调专项行动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全市环保专项行动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王久彬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银川市监察局、发改委、公安局、环保局、司法局、建设局、工商局、水务局、卫生局、城管局、安监局分管领导。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王鸣义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郭宏安、崔悦慧、李佳、李伟、田娟、韩秀云、王辉、高晓杰、王慧娟、杨登万、伍永琪、秦建忠。办公室负责传达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精神，协调联络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监督督促全市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三、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重金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在2010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污染源普查与排污申报成果，深入排查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中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污染源。加大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和监测企业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废渣收集、贮存及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建立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制度。对涉及重金属生产的宁夏华夏电源有限公司、银川申力电源有限公司、宁夏天马冶炼等重金属企业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每个月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超标排放的依

法给予高限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一律取缔；禁止向城镇下水道排放重金属超标的废水，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的，依法取消其排水许可，并给予处罚，造成城市排水设施损坏的，承担赔偿责任；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坚决淘汰重金属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调整振兴规划，严把重金属污染项目立项关和环保准入关，同时建立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明令淘汰的小化工、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

（二）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

加强对银川市第一、二、三、四污水处理厂、永宁、贺兰、灵武、宁东污水处理厂和重点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督查运行负荷和出水达标率；重点整治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达不到无害化处理处置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实现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督促银川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等加快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同时，对排入市政管网严重超标、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治理、限产，直至停业（产）或者关闭。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管理和数据有效性审核，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数据准确及时上传。

继续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有效运行。重点检查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情况、旁路铅封情况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加大燃煤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检查频次，对偷排、超标排放、无故擅自停运治理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罚、追缴排污费、扣减脱硫电价。加强企业设施停运管理，规范企业停（启）报告，督促企业建

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三）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

强化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固体废物要按照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标准要求，做到全部收集，通过建设“防淋、防渗、防流失”三防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时必须依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环保局报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采取处罚和限期治理等手段规范处置。加大对一般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磷石膏渣等）贮存、堆放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化工、化肥、电厂、供热等企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严禁产生的固体废物乱堆、乱放、不按规定和要求处置，使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从而避免和降低对环境的危害。整治清理违规建设的煤场、堆场。规范电子废物处理处置行为，加强报废电子电器产品有序管理和安全处置。加强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倒卖医疗废物的行为；强化医疗废物收集单位规范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监管。

（四）以控制农村污染为目标，集中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项执法检查

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污染源普查结果，对常年存栏量为猪500头以上、鸡3万羽以上和牛100头以上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类型畜禽养殖场，对地处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要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建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污水不能达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要实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停产整治或关闭。对未采取措施致使贮存的畜禽废弃物渗漏、溢流、散发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五）强化对“五小”企业连片污染反弹问

题的整治

对列入取缔、关停、淘汰范围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严格按照取缔关停及淘汰标准，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恢复地貌，消除死灰复燃的隐患。对违法生产小塑料、地条钢等淘汰设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重点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

继续开展饮食服务行业环境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对其进行专项检查和清理整顿，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齐全，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并达标排放的要求；加强商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全面整治。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噪声污染较大的无《排污许可证》且居民反映强烈的餐饮娱乐场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对餐馆、娱乐场所音响扰民行为进行查处，确保居民有一个安静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审批而擅自进行的夜间施工，对老百姓投诉严重的建筑工地实施项目限批或立牌警示、新闻曝光。

（七）积极开展环保后督察工作

对2010年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要切实加强对停产整治、限期治理企业的后续督察工作。对已经完成整治任务的，仍要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要一律停产整治，防止污染反弹。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级环保专项行动的领导，将环保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扩大到有关部门，确保环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成

员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凡涉及环境违法案件应及时移送、移交到本级环境保护部门。各部门由专人负责移送案件的受理工作,按规定程序办理移交或立案手续,处理结果及时通报。

(二) 落实考核检查,加大挂牌督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全面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重点、目标、时限、责任人,限期完成。要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分批进行督办,落实相关责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凡是逾期未完成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三) 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全面整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环保等部门要进行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凡发现生产、销售、进口、使用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名录》规定的,应及时移交经济主管部门;凡是因为环境违法问题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有生产许可证的要向颁证部门移送,有营业执照的要向工商部门移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生产事故行为污染事件的发生;需拉闸断电处理的违法企业,由电力部门依照程序进行;需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将案件移送监察机关;涉嫌重大环境污染或者严重环境监管失职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四) 加强分类指导,严格环境执法

环保部门要强化分类指导的意识,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从重处罚,并移送法院追究法律责任;对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要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指导企业切实解决问题,促进企业守法意识的提高。

(五) 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公众监督

加大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分阶段制订宣传计划,确定宣传重点,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做好专项行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访工作,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和“12345”举报热线的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积极鼓励群众广泛参与。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屡查屡犯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5月1日-5月25日)

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整治重点,制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专项行动的动员部署工作。

(二) 摸底和集中整治阶段(5月26日-9月30日)

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对重金属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十五小”企业等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调查和整治,并分别于六月初向社会公布挂牌督办环境违法名单;七月前完成重金属企业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八月前完成养殖场各项检查工作;九月前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燃煤电厂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十月前完成“五小”、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工作。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处理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并限期解决,整治到位。

(三) 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各单位、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中的优点与不足,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并于10月20日前将《2010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2011年环保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68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就我市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23号）精神为核心，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三深化”（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依法监管，专项整治）和“三推进”（推进科技进步、安全达标、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督，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工作目标

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是：继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有效防范和控制较大事故，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主要工作

（一）深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依据国发〔2010〕23号文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宁政法〔2010〕56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杜绝“三超”、“三违”现象的发生。要不断探索和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安全生产积极性。

2、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发〔2010〕23号文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宁政发〔2010〕55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

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和例会制度，尤其要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及时纠正本行业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

3、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对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采取约谈、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所有事故调查结果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要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

（二）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突出打击重点。持续严厉打击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和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生产、关闭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和“三超”（工业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交通运输企业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等违法违规现象。

2、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

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3、加强跟踪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履行打击非法违法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彻底铲除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和安全生产领域的黑恶势力，防止前纠后犯。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4、强化社会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要抓紧建立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继续实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安全诚信缺失、非法违法和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企业，及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

（三）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1、突出加强煤矿安全专项治理。深化煤矿瓦斯防治，严格落实瓦斯治理利用政策和综合防突措施，切实加强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水害、火灾严重等矿井的安全管理，做到瓦斯抽采不达标不生产，水害、火灾等防治不到位不生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建设煤矿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高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2、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深化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工作，推动矿山集约化、规模化开采。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禁“一面墙”开采。继续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要从管理和工程两方面，注重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源

头性、根本性和基础性问题。从严整治超载超速超限和无证、酒后、疲劳驾驶以及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非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急弯陡坡、连续下坡、防护设施缺失等交通事故易发生的路段逐一排查，不留死角。

4、切实加强建筑领域安全专项治理。严把建筑施工资质，严防无施工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入建筑市场。严查建筑企业制度建设、落实及职工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人员未经安全培训的企业坚决不容许开工。严格落实建筑行业“十条禁令”，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防高处坠落、坍塌等事故发生。

5、切实抓好消防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建筑、“三合一”及“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完善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6、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推进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生产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区域联合监控机制，加快城市地下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对生产经营液氨、液氯、液化石油气、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剧毒溶剂、腐蚀品等生产企业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要逐一排查清理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上的漏洞，确保安全。

7、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专项治理。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安全措施，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公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

8、继续深化农业机械、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冶金、旅游、教育等其他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9、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要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

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0、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各安全监管监察、卫生、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范，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四）推进科技进步，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1、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在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强制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设施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非煤矿山强制推行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在输油气管道安装管道泄漏检测装备。在所有运输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使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加大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力度，并在化工企业强化推行联锁自控和加油站HAN阻隔防爆技术。

2、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与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把安全检测检验与安全生产许可、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等有机结合，把安全生产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基础之上。

3、推进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动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加强以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为辐射带动的地方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现有基础较好的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消防队等企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骨干队伍。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队伍、专家、救援物资、装备设备等应急管理数据库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应急预

案演练,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建立健全政府和企业对事故灾难的应急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部门间应急救援联动协调机制,提高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

(五)推进安全达标工作,强化基层基础安全。

1、加快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在全市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行业标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和发挥班组在安全生产中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不断提高班组安全水平,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3、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指导安全生产和依法监管能力。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三类人员必须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加强企业“三级培训”,所有员工必须经过严格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安全专业人才。

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主流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启动“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大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

识。

(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

1、编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各县(市)区根据本级“十二五”规划,紧抓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煤矿、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规划,将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做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各部门制定的各项规划,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与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保持统一。

2、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认真落实《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启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和新修订的工商保险条例,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研究制定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扶持发展农村公共道路客运交通政策,落实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税费优惠减免政策。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3、继续加强安全法制建设。加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制保障。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

4、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继续推动县(市)区三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乡镇安全监管队伍,推广乡镇街道建立安监站(所)、实行委托执法的经验,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体系。在全市安监系统继续深入开展以“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创建为民务实清廉安监机构”为主题的创先争优活动，充分调动全市安监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思想作风正、能够担当重任的高素质安监队伍。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安全生产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国计民生。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牢固树立抓经济发展是政绩，抓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思想，像抓经济建设一样抓安全生产，使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安全可靠地基础之上。要充分认识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加强监管监察，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与时俱进，服务大局。安全为了生产，安全为了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牢固树立安全为生产服务、为发展服务的思想，明确我市安全生产的根本任务是要保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谐发展、建设平安银川、和谐银川。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各项建设。

(三) 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综合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行业部门严格监管，司法部门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依法从严处理。

(四)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级安委会和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切实加强对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把握活动方向，确保活动健康深入开展。要搞好统计调度，及时掌握各地活动进展情况，及

时编报发布有关信息，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活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搞好调查研究，注意分析把握活动中暴露出来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研究探索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规律，着力从法制体制机制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对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搞好督查检查，根据季节、时段和工作需要，及时组织督查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五) 加大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要在全社会开展“人人是安全主体，人人有安全责任”的教育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要开辟专栏，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要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作用，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范围。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涌现的各类典型人物和好的做法，抓好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促进继续深入“安全生产年”活动富有成效地深入开展。

(六) 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认真查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落实事故调查结案报备制度、重特大事故约谈制度、现场会制度和通报制度，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在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中把关不严格，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以及玩忽职守，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惩处事故背后的腐败和失职渎职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银川市安委会报告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88868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银川市2011—2015年 广告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工商局制定的《银川市2011—2015年广告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2011—2015年广告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宁夏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41号)以及《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银党发〔2007〕40号)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我市广告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广告业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市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市广告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广告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经济领域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广告业整体水平的迅速提升，已具备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全方位、高水准服务的能力，已成为我

市推动品牌创建和创意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当前，我市正致力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广告业作为直接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产业，既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严峻挑战。因此，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广告业的重要意义，转变观念，抓住机遇，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发挥广告业在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二、我市广告业发展现状

目前，全市广告经营单位939户，广告经营额1.1亿元，广告从业人员6157名，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7.38%、22.22%、24.18%。全市具备国

家一级资质广告企业1户、二级资质广告企业4户。

银川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是新亚欧大陆桥沿线的重要商贸城市，位于“呼—包—银—兰—青经济带”的中心地段，区位优势明显。伴随着大银川建设的不断深入，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的逐步实施，银川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大幅提升，宣传银川，加快银川发展已经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注意把实施名牌战略和广告宣传结合起来，广告经营者不断挖掘广告潜力，拓展到工农业、商贸、金融、保险、卫生、科技、交通、通讯、房地产等诸多领域和行业，这不仅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迎来了我市广告业繁荣的春天。但是，我市广告业仍然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制约着广告业健康快速发展，主要是行业自律意识差引起一些非理性竞争；广告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经营理念和设计水平不高；广告企业人才匮乏；政府扶持力度相对较弱等。

三、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重点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工作方针，坚持经济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广告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构建广告业公共服务管理体系，积极调整和优化广告业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广告业的专业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切实保护消费者和广告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广告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的国际化方向发展，提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整体水平；以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中国一、二级和宁夏一级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专业化程度高的中小广告企业为基础，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确保广告经营额逐年递增比率高于当年全市GDP的增长率，使全市广告经营额、利税额、运作能力达到全区先进水平。到2015年，实现全市广告经营额达到2亿元以上。

2、分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到2012年初步形成大型企业和本地龙头广告公司的项目对接，通过广告公司自身强化业务能力和通过实战迅速壮大本地龙头广告企业的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接平台的有效搭建，保持包括户外媒体在内的广告资源的基本稳定。

第二阶段：到2013年，初步培养2—3家龙头企业，形成本市广告行业以点带面共同发展的格局，把本地主要广告企业培养成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广告公司，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第三阶段：到2015年，重点培养3—5家龙头广告企业，带动全市广告行业的整体飞跃，通过合理的人才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人才留在银川、人才用在银川的良性机制，共赢共荣推动银川广告业发展到更高的层面。

（三）发展原则。

1、坚持科学发展原则。认真研究广告行业发展规律，探索符合银川实际，能与国内先进地区经济接轨的广告业发展路子。

2、坚持市场主导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组织广告企业开拓市场，承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广告推广业务。

3、坚持重点突破原则。抓住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通过政府引导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的支持，推动广告业突破性发展，尽快培育一批大型广告龙头企业。

4、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树立人力资源优势是广告企业竞争的核心理念，把重视专业人才的引

进、培养与开发，作为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抓紧抓好。

（四）发展重点。

1、打破目前银川广告公司经营过于单一的局面。培养重点企业进一步朝着综合化、高层面、系统化的服务方向发展，以顺应我市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同时，打破广告公司经营项目过于集中的桎梏，培养广告公司全面的服务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抵御不断变化的竞争形势。

2、创建适应行业发展的广告人才机制。为适应日益成熟的广告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市广告界从业人员的素质，在培养广告人才方面，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做好广告审查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广告业界骨干力量；

（2）构筑本地人才高地，推动广告界人才交流，做好引进人才工作；

（3）推荐广告企业参加全国以及区、市举办的各种类型广告会议，构建广告行业和大型企业的常态对接平台，提高广告界战略思维、世界眼光和竞争能力，提高大型企业对本土广告企业的认知度。

3、加强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广告产业结构调整，尽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主业突出、特色明显、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广告企业，对我市重点广告企业进行重点培养，以点带面推动全行业的健康、高效发展。

四、主要发展措施

（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和监管功效。减少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树立为企业服务思想。各县（市）、区政府应当从宏观上予以规划、指导，政策上予以扶持广告业的发展。有关部门应当努力做好规划的落实、部门间的协调、行业上的指导，配合工商、城管等部门管理好广告市场，严格依法行政，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

广告市场的经营秩序，共同促进银川市广告业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管理干部的素质和服务水平。抓好组织建设，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文化高、业务精、服务能力强的广告管理干部队伍。加强法规学习，每个管理干部的均必须学法、懂法、能熟练掌握应用广告管理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管理。加强基础建设，装备先进的管理设备，改变目前落后的监控手段，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办事效率，逐步实现广告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强化监督管理的力度。

（三）做大做强媒体广告，积极发展户外广告。一方面要巩固报业、广电、出版发行等传媒单位的广告经营优势，形成竞争力强、诚信度好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媒体，并积极开发网络及新媒体广告市场，促进广告媒体市场资源整合，实现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户外广告作为城市名片的作用，利用户外广告美化城市环境，彰显城市风格，优化城市形象。按照绿色广告、环境保护的理念，遵循与城市规划建设协调一致的原则，鼓励开发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的新型户外广告媒体。

（四）拓展优势行业广告。大力发展广告会展业，依托中阿论坛、宁洽会、回商大会、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节、中国宁夏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宁夏园艺博览会、中国西部(银川)服装服饰艺术节、房车生活文化节等一系列交流平台，提升广告业会展服务的品质和能力。继续发挥房地产、汽车、金融、商业零售等产业领域的广告服务优势。积极培育与广告紧密相关的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形象设计等，形成“大广告”的合作经营模式。

（五）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公益广告活

动。开展公益广告学术研讨,支持公益广告作品评优工作,适时开展公益广告比赛,提高公益广告策划和制作水平。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构建和谐社会、弘扬良好道德风尚和传播先进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公益广告发布量占全市广告总体发布量的3%以上。

(六)充分发挥广告行业组织在促进广告业发展中的作用。指导广告协会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加强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规范广告行业组织运行机制,逐步把广告协会建设成法律保障、政府认可、业界支持、自立有为的行业服务管理组织。

五、加大对广告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

(一)加强制度建设。

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尽快健全完善我市广告业的相关政策和地方立法,针对广告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趋势,尽快修订《银川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完善广告市场准入与退出,规范广告活动,广告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银党发【2007】40号)文件精神,将广告业纳入相关领域重点扶持的行业,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突出广告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依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入研究广告活动主体的新构成、新特点和新趋势,取消各种不利于广告业健康发展的准入限制。对申请注册一般性广告企业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注册资本不受限制。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广告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的70%。

2、培育广告业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广告企业

实施战略整合,进行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从人才、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横向联合和专业协作,促进广告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化经营,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有较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龙头企业。支持实力强、服务优、信誉好,具有竞争优势的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组建股份制企业或广告集团。凡登记注册广告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金放宽至1000万元,有3家控股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即可办理广告企业集团登记。

3、增强中小广告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中小型广告企业加快提高自身专业化服务水平。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金融服务、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对资质好、经营行为规范、诚信度高的中小型广告企业进行扶持,使其建立自身的品牌优势,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加快实施广告企业品牌战略。大力支持广告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广告企业注册和使用服务商标,支持广告企业申报驰、著名商标,保护广告服务品牌和创意设计知识产权。重点培育广告业知名品牌,鼓励广告企业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相结合,以优质广告创意、策划服务带动产品品牌推广。指导企业制定和实施广告战略,鼓励品牌企业主动寻求广告业为其提供全面服务。建立广告企业与客户联合开发市场机制,以优质服务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不断提高企业形象和商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5、建立健全广告经营资质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提高广告业资质水平。鼓励广告企业参加自治区级和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支持广告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一、二级广告企业资质认定。

6、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

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和鼓励发展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及服务的政策措施。把广告业作为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和创意产业的重点领域，加大对以动漫、创意设计等智力型广告服务为重点的广告企业扶持力度。

7、拓宽广告业投资融资渠道。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在广告业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向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媒体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运用好自治区和银川市党委、政府有关支持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效益优先”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可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表彰奖励为银川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做出突出贡献的广告企业。

8、鼓励广告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根据广告业发展的实际，积极引进广告高端设计人才、广告创意策划和经营管理人才。大力支持高等院校加快广告学科专业建设，引导鼓励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与广告企业建立学习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广告协会及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强化广告审查员培训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建立多层次、高质量的广告专业教育和交流平台，提升广告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9、提高广告行业科技水平。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积极推广科技成果，提高运用新设备、新科技、新工艺、新媒体的水平。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广泛运用。鼓励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运用新的广告载体，支持互联网、移动电视、网络电视、手机报刊、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自主开发广告分析软件工具，包括消费者生活与消费习惯分析，品牌评估系统、广告效果预测、广告收视率及风险分析等软件，提高广告制作发布技术水平和经营服务水平。

10、保护广告业合法权益。加强对广告企业

字号名称的保护和对广告原创作品的版权保护以及广告创新技术的专利保护。探索和建立企业内部的原创作品及策划方案备案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创新和广告研发智力劳动成果。依法科学规划户外广告的发布空间和设置，防止广告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户外广告设置和内容一经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得擅自破坏和拆除，在有效期限内，政府部门、单位因城市建设、城市改造需要征用和拆除时，应予以合理补偿。

六、加强对广告业发展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促进广告业发展的职责，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本地区广告业发展的规划，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协调解决广告业发展和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落实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

（二）深入企业调研。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执行力和岗位责任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加强工作调研和督促检查，摸清当地广告企业的底数，掌握当地广告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管理状况；学习了解广告企业的管理知识和客观规律，深入探讨发展的具体举措，为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把工作做细做实，切实推动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健全广告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机制。工商部门要发挥好履行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共同构筑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防范体系，健全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发展的广告市场秩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银川市2011年中小学招生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制定的《银川市2011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2011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安排意见

为了做好我市2011年中小学招生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基础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促进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对我市2011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统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统筹区域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整体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和综合素质评价，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基本出发点，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积极开展阳光招生，保证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我市和谐社会建设和两宜城市建设。

二、招生计划

2011年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以下简称“三区”）小学毕业287个班14771人，预计招生293个班14852人；初中毕业252个班14147人，计划招生269个班14749人；

高中（含职高、民办）毕业182个班9577人，计划招生207个班10226人（含职高、民办、公办学校择校生）；普通中专计划招生3033人（面向全区）。高中阶段的入学率为96.98%。普通高中招生数占整个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56%（其中公办普通高中占51.48%，民办高中占4.5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招生数占整个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的44%。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以下简称“两县一市”）的招生计划，由当地人民政府批转下达。

三、招生原则和办法

（一）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各种学科类实验班名义招生的行为。禁止学校为选拔学生举行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早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科学划定活动学校服务范围，公平分配优质教育资源。落实阳光招生政策，学校招生期间必须公布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程序等。坚持“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1、小学招生

全市各小学按照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在划定的学区范围内招生。城市小学和农村小学要分别保证六周岁和六岁半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城市小学不得举办学前班；农村小学应在保证本学区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可招收学前一年幼儿进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享受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确保残障少年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对新招收的小学生要做好义务教育建档工作，完善电子档案管理。

2、初中招生

（1）公办学校招生。全市所有小学毕业生全部就近分配到初中学校就读。三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分配工作，两县一市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分配工作由本县（市）教育局依据

本《意见》精神负责实施，并将分配方案和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各初中学校不允许自主招生。

（2）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录取学生，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于7月1日后进行，不得提前进入小学宣传、摸底、录取学生，确保录取的公正性和规范性。三区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名单必须在7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学生学籍由三区教育局统一管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3）进一步完善初中学校（含民办）电子档案建设，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

（二）高中阶段的招生

三区高中阶段招生依据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据初中毕业生毕业考试成绩（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择优录取。招生实行学生填报志愿和调剂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初中毕业生可选择普高、普高兼职高（职业中专）、普高兼中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五大类别报考，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将按照招生政策分类、分批、分别录取。两县一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局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和本《意见》精神，制定招生方案并负责实施。

1、普通高中招生

普通高中招生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加强招生管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招生，也不能以减免学杂费、补足生活费、许诺安排“重点班”、“尖子班”等方式招生。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按照“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班额。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11年初中毕业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教基[2011]70号）精神，今年我市仍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制度。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和各县（市）

区所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数中不超过60%的名额,依据所属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人数以及办学质量和水平,按一定比例分配到所属各初中学校。

(1) 招生原则。以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为依据实施择优录取,同时兼顾区域和学校发展相对均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

(2) 招生方式。根据学生毕业考试成绩和学生所填报志愿,首先按所属各初中学校不超过60%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择优录取,然后再录取其他计划招生数。三区按《银川市2011年高中招生录取办法》录取,由市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两县一市按各自制定的招生方案录取。

(3) 择校生招生。三区择校生由市教育局按照择校生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成绩统一分配;两县一市由各县(市)教育局统一分配。各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择校生,择校生录取必须严格执行“三限政策”(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具体办法按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4) 三区民办高中学校招生。由各民办高中学校依据招生计划自主招生。

(5) 银川高级中学招生。在完成银川市下达的公办招生计划任务后,民办招生计划由学校自主招生,按自治区物价部门规定标准收费。

2、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

(1) 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主要招收银川市应届、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不受年龄限制)。专报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各专业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初中毕业成绩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兼报职高(职业中专)的初中毕业生,未被普高录取的可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参加录取。各职业学校在完成下达的招生计划后,可根据各自的专业、教学设备情况,利用一切条件扩大招生规模,并且可根据各专业要求对考生进行体检、面试,学校录取的学生要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教

育局注册备案。

(2) 凡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学校录取且属于城市低保、农村救助家庭的考生,学费的收取,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中阶段城市低保和农村救助家庭学生免除学费的意见》办理。

3、普通中专招生

报考普通中专(含普高兼报中专)的考生,在报名时要填报普通中专志愿和报考登记表,三区各初中学校负责将考生报名材料收齐后统一交到市教育考试院;各县(市)初中学校负责将报名材料收齐后统一报到各县(市)教育考试院,由各县(市)教育考试院报市教育考试院。银川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初中学业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两项成绩总分负责组织录取。普高兼中专的考生未被普高录取的直接转入普通中专进行录取,只报普通高中的考生未被录取,愿意上普通中专的,须在7月10日以后,按照《银川市2011年普通中专招生工作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到银川市教育考试院补报普通中专志愿,参加普通中专录取。

四、报名和考试

1、三区初中毕业生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由银川市教育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三区各初中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到银川市教育局领取根据《初中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生成的《银川市2011年初中毕业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反馈表)》(以下简称信息表),组织本校毕业生认真核对《信息表》,并在《信息表》上填写报考类别,需要变更的信息在备注栏中填写清楚,经学生和家长核对无误后由学生和家长签名确认。两县一市考生的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由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学业考试实行统一设置考场、统一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按《银川市2011年初中毕业暨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银教发[2011]72号)执行。

2、全市高中招生报名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银川市2011年中考招生准备工作的通知》银教发[2010]230号文件的精神做好考生户籍审查,初中升高户动迁认定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凡户口在学校报名工作结束后转入的考生,录取时实行调配。三区以外户籍的初中毕业学生原则上回原籍报名考试,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同城待遇。户口在本市,在外地就读的初中毕业生,要求回本县(市)区参加升学考试,须持本人户口、原毕业学校证明和学籍档案,户口在三区的考生到市教育局报名参加考试,户口在两县一市的考生到县(市)教育局报名参加考试。户口在本市,在外地就读并参加中考,要求参与银川市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持本人户口、学籍档案、密封好的考试试卷及考试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符合录取条件的三区考生由市教育局调配转录;两县一市考生由各县(市)教育局转录。转录新生工作截止时间为8月30日。

户口在本市,本人在外地就读,要求回本市上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持本人户口、原毕业学校证明和学籍档案,于8月20日之前,直接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报名,参加统一分配。

3、参加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的所有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在本校参加报名。社会青年在考试中心报名,凡弄虚作假转校报名者将被取消报名资格。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4、2011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学业考试必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理化”(物理、化学合卷)、思想政治,选考科目为:历史、地理、生物(考生可从历史、地理、生物三科中选考一科)。语文、数学、英语(听力测试25分)满分为120分;“理化”满分为160分(其中物理85分,化学75分);政、史、地、生合卷,满分100分(其中思想政治70分,历史、地理、生物任选一科占30分),实行开卷考试。综合素质评价

105分(其中道德与公民素养5分,学习能力40分,运动与健康50分,表现与特长10分)。总分725分。

5、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和考试(学业考试、综合素质测试)的具体安排,按银川市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6、为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各校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严格消毒制度,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认真做好疾病预防等各项安全工作。制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命题和阅卷

1、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各科命题说明的通知》(宁教函[2011]71号)精神,今年初中学业考试仍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命题。考试命题以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发挥正确导向作用,推进新课程改革。注重考察学生对基础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命题不受教材版本局限,注意联系学生生活和社会实际,反对死记硬背、题海战术。试题难度适中,题量适当,不出繁、偏、怪、旧试题。试卷结构简约,主客观试题比例恰当,符合各学科知识特点。

2、今年三区初中毕业学业考试(高中阶段招生考试)试卷,由市教育局抽调中学教师统一评阅。两县一市的阅卷工作,由县(市)教育局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评阅,阅卷工作安排于6月30日前报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管理处)。

六、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志愿填报

1、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划定后,所有户籍在三区的考生可根据银川市三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学校招生范围,在录取分数线公布三天内,自主填报《银川市高中招生录取志愿表》。可选报

“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和“是否服从调配”，每个志愿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并且各志愿不能重复填写；择校可填写“择校第一志愿”、“择校第二志愿”、“择校第三志愿”和“是否服从调配”，每个志愿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并且各志愿不能重复填写。没有达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我市职业高中志愿，可选报“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和“是否服从调配”，每个志愿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和相应专业。考生填报完录取志愿表后，由学校统一报银川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教育教学管理处），并作为录取的依据。

2、银川市各县（市）区招生部门都要在考生志愿表上设置职业高中志愿供考生填报，可供选择填报的学校为县（市）直属高中职业学校、银川市职业教育中心、宁夏幼儿师范学校。

3、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初中学校要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88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凡没有进入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都要动员到高中阶段其他学校（职业学校、中专学校）就读，各初中学校要确保完成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5%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招生照顾政策

1、少数民族考生升入普通高中考试成绩增加10分。

2、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普通高中录取时可降段录取，每个分数段为10分，降段不含择校线和各校录取线。

（1）烈士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2）华侨（归侨）子女，台籍学生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3）“少生快富”项目户子女，升入非示范性高中可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4）驻银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可降低一个分数

段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和现役飞行员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5）因公牺牲和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荣立个人一等功以上的人民警察以及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子女可降低两个分数段录取。

3、驻守在边防、艰苦偏远地区的现役军人，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适当照顾安排就学。

4、凡符合照顾政策的考生只能享受一种照顾政策，不得兼项。降分数段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填报清楚，并将有关证件、证明复印件报招生办。报名审核工作结束后，不再收取任何照顾录取的证件。凡被降段录取的学生应在学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招生纪律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加强对自主招生的管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市教育局将给予通报批评，所招学生不予注册。

1、招生宣传要实事求是，要体现学校良好的教育形象。

2、招生行为要规范。市三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内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任何学校不得违反政策擅自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通知书应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发放给学生。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三区所在地普通高中不得违规招收已被两县一市录取的学生，市教育局对违规录取的学生不办理学籍注册。

3、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学校，要按计划 and 有关规定进行招生。银川一中民族班、宏志班，银川二中、六中宏志班招收的三区学生及有自主招生计划的学校的招生名单于8月5日前报市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经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学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4、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在5月30日前将招生文件(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招生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两县一市教育局要及时将学生成绩反馈给学生,并在7月20日前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和专报普通中专的学生成绩报送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以保证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的录取。

5、大力实施“阳光收费”,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三限政策”及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6、在高中招生考试中违犯考试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不予录取。

八、加强领导,抓好宣传,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

1、为加强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和督察工作,成立银川市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晓沛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范瑾琳 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白 燕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海兰 市教育工委副书记、副局长

常文健 市教育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副局长

潘庆举 市教育局副局长

金桂玲 市教育局助理调研员

张建才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刘胜林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宋敏达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张 冰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陈 波 永宁县教育局局长

沈学文 贺兰县教育局局长

王志勇 灵武市教育局局长

杨泽庭 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一级主管

毛志成 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一级主管

王舒娟 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孙金山 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赵建民 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孙汉林 市教育局教学管理处二级主管

徐建成 市教育考试中心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小林兼任。

2、坚持原则,做好宣传。中小学招生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影响面大,政策性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原则,掌握政策,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要把考试招生作为行风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抓紧抓实,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考试招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顺利完成今年的考试招生任务。

3、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中小学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要有领导专门负责招生工作,配备考试招生专干。考试招生期间银川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将分阶段召开有关会议,通报情况。招生期间主要负责同志一律不得外出,如有特殊事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4、加强管理,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对试卷分发、运送、保管、装订、考场安排、监考、评卷、登分、成绩统计等诸多环节,要周密布置,认真安排,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人,各司其职,确保万无一失。

5、认真搞好中小学考试招生过程的监督监察工作。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招生工作的监察力度,对在考试招生工作中违反原则、玩忽职守、破坏考试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查,严肃处理。

6、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今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在市中小学招生领导小组的直接指导下,坚持阳光招生,招生政策向社会公布,召开新闻发布会,随时通报招生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在全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的讲话

王 儒 贵

(2011年4月27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在这里，我代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向荣获银川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荣誉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所有为银川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老模范、老先进致以崇高的敬意！

劳动创造财富，奋斗谱写辉煌。过去的一年，全市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激情拼搏、真抓实干，奋力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等多项经济和民生指标创历史新高，圆满完成了“十一五”各项目标任务；先后被评为国家节水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中国宜居城市，“五创”工作圆满收官。今天的银川，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城市秀美靓丽，百姓安居乐业。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市人民的聪明才智和辛勤汗水，饱含着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无私奉献。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典型，就是我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在各自岗位上，各位劳模展现主人风采、焕发劳动热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

的成绩，展示出信念坚定、立场鲜明，艰苦奋斗、勇于奉献，胸怀大局、纪律严明，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的优秀品格。坚持和发扬这种品格和精神，我们就能克服一切困难，战胜一切挑战，取得更加辉煌的业绩。

当前，我们正站在新的起点上向“十二五”发展目标迈进，机遇和挑战并存，更需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第一，要更加注重学习、提高素质。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劳动者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把提高劳动者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要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大力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大力提高职工技能，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发展的产业工人队伍和职工队伍。广大劳模要继承和发扬自己在业务技术和劳动技能上的优势，积极参加“名师带高徒”等活动和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技术比武和岗位练兵活动，更好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更多的岗位能手和技术标兵，促进职工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全市广大职工和各界群众，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自觉学习经济、管理、科技、法律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岗位练兵和自学成才活动，不断拓宽知识领域、优化知识结构，努力掌握更多的劳动技能。社会各界要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优良作风，学习他们勇

于创新、勇争一流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严于律己、是非分明的崇高品格，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中去，努力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要坚持立足本职、服务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全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要按照市委、政府的部署，积极投身于“争当主力军，建功十二五，银川大发展”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施展本领，在积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与转变发展方式中勇挑重担，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力量。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自觉为本企业、本行业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献计出力，努力促进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与新兴产业的成长壮大。要积极投身“十二五”期间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创业型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健康城市和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的活动，为“六创”多作贡献。

第三，要突出共建共享、促进和谐。坚持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惠及人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保障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责。温家宝总理也多次强调指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让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所以，要把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千方百计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努力解决好广大劳动群众在就业、创业、社保、教育、住房、医疗等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高度关注新一代农民工的思想和生活状

况，为他们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涨幅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确保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的普遍建立，以劳动关系的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引导广大劳动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关系调整，通过正常渠道依法有序地表达意愿，维护权益。

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充分发挥工会引导职工、组织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把广大职工团结在党的周围，保护和调动工人阶级与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高度重视和支持各级工会开展工作，支持工会健全基层组织网络，关心爱护工会干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和及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工会工作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创新组织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工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真正把各级工会建设成为“党政靠得住、企业离不开、职工信得过”的职工之家。

同志们，美好的明天需要艰苦奋斗，幸福的生活要靠劳动创造。让我们全体劳动者紧密团结起来，万众一心，用我们的双手共同谱写“十二五”发展的壮丽篇章，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创造银川人民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最后，祝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银川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救灾减灾工作应急指挥体系，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马军生 银川市副市长

副主任：邱刚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杨兴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委员：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平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连福 市地震局局长

汤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牛海龙 市工信局副局长

屈彦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倪天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永豪 市卫生局副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吴建龙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李艳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

张 峰 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学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 军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童 民 银川市红十字会副调研员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魏永斌 武警银川市支队参谋长

刘生奇 银川市消防支队参谋长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民政局，汤智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银川市辖区土地开发整理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顺利推进银川市辖区土地开发整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辖区土地开发整理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苏 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马 全 市规划局局长

马雪飞 市审计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王玉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王玉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促进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部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撤销银川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银川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缙转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长

副主任：张自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万龙 市总工会副主席
谢金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 局 长

委 员：纳志军 市法制办副主任
吴 彤 市编办副主任
汤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兴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魏 鹏 市工商局副局长
常文建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淑娟 市卫生局党工委书记、纪
工委书记
宋文红 市工信局工会主席
蔡树仁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承强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调
研员

董 进 市工商联秘书长

杨 鹏 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

王万年 案件受理中心主任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承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万年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调整银川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史黎强 武警银川市支队支队长

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喇宏敏 市水务局局长

徐 庆 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尤 峰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西存 市农牧局局长

郭 勇 市商务局局长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张光华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

徐庆林 市园林局局长

马 全 市规划局局长

张国彦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徐 坚 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翟彦君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杨伟宁 市供销社副主任

张惠安 市粮食局局长

王 沛 市供电局副局长

马 磊 市气象局局长

韩志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建设局局长

辛 同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副
总经理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林山 自治区农垦局防汛办主
任

叶廷平 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金肖楠 阅海集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爱平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高 宝 西夏区常务副区长

陈淑慧 灵武市市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
喇宏敏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雍辉同志兼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务要闻

5月4日，银川团市委在行政中心礼堂举行纪念五四运动92周年暨喜迎建党90周年庆祝活动，对10名第二届银川“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10名首届“银川青年创业奖”获得者，以及5支优秀志愿服务队及10名志愿服务优秀个人进行了现场颁奖。市领导王儒贵、郑震、李泽峰、贺满明、方勇、左新军、贾奋强、范金山等出席了庆祝活动并为获奖者颁奖。

5月6日，在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报告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李培林，作了《创新社会管理是我国改革的新任务——解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管理工作的八点意见》专题讲座。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郑震、方勇、左新军、贾奋强、王伟等，与市直机关部分干部职工一同聆听了讲座。

5月9日，市四套班子领导对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观摩。市领导王儒贵、郑震、李泽峰、左新军、马凯、杨波、段小平、王久彬、代荣民等参加了检查观摩活动，察看了项目规划、建设进度等情况，并对更好地做好项目提出要求。

5月10日，银川市隆重举行助残扶残表彰大会，表彰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鼓励全社会关注、关爱残疾人，激励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更大的成绩。市领导郑震、李泽峰、方

勇、左新军、贾奋强、范金山、金平、马迎秋、李自辉出席表彰大会。

5月12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了餐厨垃圾管理、工商局服务地方经济措施、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等议题。会议指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出台《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非常及时和必要，是建设“两宜”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的重要举措。

5月15日，第三届中国（宁夏）园艺博览会在贺兰县宁夏园艺产业园隆重开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张毅、王正伟、于革胜、刘晓滨、蔡国英、刘天贵、王儒贵、李泽峰，以及波黑大使阿梅尔·科瓦切维奇、以色列使馆公使艾多默出席开幕式。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共同为园博会启幕。开幕式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于革胜主持。本次园博会以“绿色、高效、现代、共享”为主题，以展示展销、产销衔接、投资洽谈为重点，突出展现宁夏的园艺及设施农业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园艺设施、温室材料、节灌设施、蔬菜瓜果、全程高新技术成果以及龙头企业主导产品，扩大区域经济协作和经贸交流。

5月16日，应银川市贸促支会会长洪梅香邀请，哈萨克斯坦东干人协会会长安虎塞率东干民族乐团一行48人前来我市进行友好访问，王儒贵市长会见了东干人协会代表团一行。

5月18日，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方勇、李卫东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调研，王儒贵强调要做实各项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

5月18日，银川市开展了青年创业资助金现场捐赠活动，银川市创业促进会11家会员企业共捐赠近436万元。其中，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捐赠400万元。同时，现场发放了第五批资助金165万元，来自全市的33名青年创业者每人获得5万元创业资助金扶持。市领导王儒贵、郑震、李泽峰、方勇、孙建峰等出席了捐赠和发放仪式。

5月19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赵小平在银川市调研宁夏儿童医院、永宁县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银川市领导方勇、马迎秋陪同调研。调研中，赵小平指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施工单位要确保将每个项目建设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优质工程”、“民心工程”。

5月20日，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点工作观摩暨经验交流会举行，市领导王儒贵、方勇、马凯、金平等参加了检查观摩活动。

5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银川市政务党务网络平台正式开通运行。该平台包括了党务政务公开、重大决策问政、网上审批、微博互动、信访受理、短信互动等内容。

5月24日，我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检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方勇、左新军、雷鸣、代荣民、李卫东、王丹华出席会议。会上宣读了自治区

爱卫会提交的《银川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调研情况报告》，听取了市城管局、爱卫办、文明办及三区的工作汇报，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5月24日，自治区考评验收组对银川市的创建工作进行了检查。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金平、马迎秋、陈军出席了下午的汇报会。随后，自治区考评验收组一行先后来到银川市十八中、预备役高炮团、览山剧场、武警银川市消防支队特勤大队二中队和南关清真寺等地，对我市军民共建、军（警）寺共建、军地互办实事等多方面情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了解，对我市双拥工作中取得的巨大成绩予以肯定。

5月27日，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市长王儒贵、中铁一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孙永刚共同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牌。市领导李泽峰、范金山、王久彬、金平、段小平、代荣民及中铁一局、天津创业环保集团的有关负责人共同出席揭牌仪式。

5月30日，作为2011宁夏（香港）经贸文化旅游活动周的重要内容，银川（香港）经济合作恳谈会在香港南洋酒店成功举行。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市委常委、副市长杨柳，香港贸发局、香港中国商会、香港经贸商会、香港金威集团等工商界的企业家、负责人和知名人士，以及银川市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200多人参加了恳谈会。

5月3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与自治区、银川市领导于革胜、蔡国英、姚爱兴、李泽峰、李卫东等，来到银川市第一幼儿园等处，开展“六一”慰问活动，勉励小朋友们好好学习、全面发展，并向辛勤工作的老师们致以亲切问候。

银川市产业结构演进过程分析与“十二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思考

银川市发改委 杨振苗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适应发展形势的新变化,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保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分析研究银川市产业结构及变化，认识经济发展阶段和进程，科学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银川市产业结构演进历程

从银川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演变过程来看，产业结构演进的过程其实质也是工业化的过程，在工业化的不同阶段显现出不同的特征。借助钱纳里标准模式分析，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钱纳里的工业化发展阶段

人均GDP（美元）	经济发展阶段	
300—600	初级产品生产阶段	
600—1200	初 期	工业化阶段
1200—2400	中 期	
2400—4500	后 期	
4500—7200	初级阶段	发达经济阶段
7200—10800	高级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65年，工业化之前，

以“一、三、二”的产业格局为主。建国初期，银川市经济发展水平很低，尚处于自然经济阶段，产业主要以农业为主，第二产业中的工业几为空白，第三产业也很不发达。此时的三次产业结构为73.3：6.4：20.3，农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很大，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较小。以农业为主的国民经济波动性很大，1959年—1962年，受自然、历史、社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农业生产受到重创，农业总产值出现大幅波动，经济发展面临极大困境，此阶段农业所占份额下降较多。

第二阶段，1966年至1998年，工业化初期，从“二一三”到“二三一”的格局。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实施空间平等的区域战略，借助“三线建设”和工业企业内迁的历史机遇，长城机床厂、银川起重机器厂、银川橡胶厂，银河仪表厂、长城铸造厂等一批被列为国家或国务院有关部委重点企业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在银川地区陆续建成投产，填补了我市工业的空白，使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1992年，第一产业比重首次下降到20%以下，二产比重上升到高于三产5.8个百分点，人均GDP 549美元（按当年价格计算），说明银川市已进入工业化初期的前半阶段。随着工业化的推进，一产比重持续下降，二产和三产比重相应提高，且二产比重上升幅度大于三产。到1997年，三次产业比例已经变

为15.8：42.7：41.5，一产在产业结构中的优势地位逐渐被二产所取代。

第三阶段，1998年至2006年，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呈现“三二一”的产业格局。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的发育，统一开放的大市场逐渐形成和完善，银川市第三产业则受益于地域条件和传统产业的特有优势，特别是随着银川市区域中心城市地位的不断显现，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1998年，我市首次出现“三、二、一”的产业格局，第三产业比重达到43.6，高出第二产业2.1个百分点。之后，第三产业连续四年保持发展速度第一和八年规模第一的势头。到2006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57.56亿元，对全市经济贡献率为42.3%，第三产业比重达到47.3%，高出第一产业40.7个百分点，高出第二产业0.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成为推动银川市经济发展的名符其实的支柱产业。需要特别注意的是，2002年，第一产业比重再度降低到9.3%，第二产业比重上升到50.1%的历史最高水平，人均GDP约合1224美元，说明我市工业化水平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前半阶段。

第四阶段，2006年至今，工业化中期前半段，呈现“二三一”的产业格局。为提升经济发展水平，银川市准确定位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发酵及生物制药、新材料、羊绒等“一强五优”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兴工强市”重大战略，对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与建国初期相比，第一产业比重下降了67.9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上升了43.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了24.6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据国民经济主导地位，尤其是第二产业中工业的增长成为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到2010年，第二产业比重达到49.7%，高于第一产业44.3个百分点，高于第三产业4.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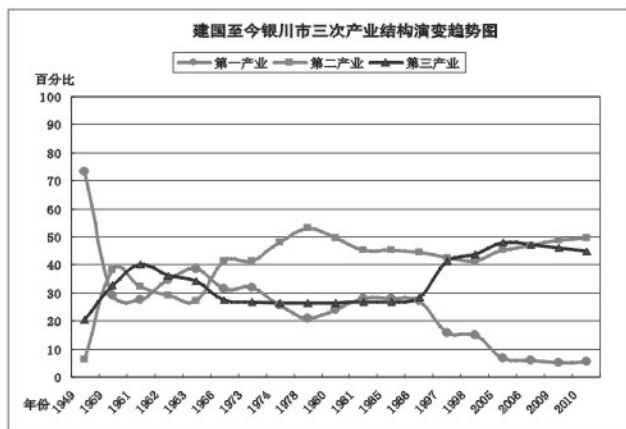
成总产值933.94亿元，增长38.2%，重工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87.4%，重化工业加速发展的特点十分明显（如图）。



二、银川市产业结构演进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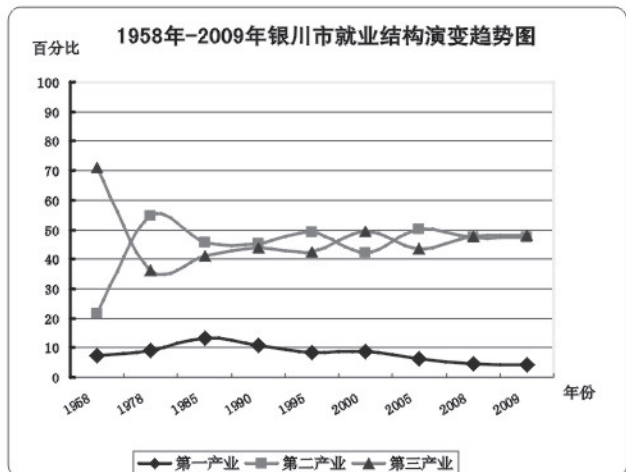
1、三次产业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变化趋势

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等人的研究成果表明：在工业化初期，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以传统农业为主导的第一产业在GDP中占有较大份额，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占份额较小，因而，三次产业比重呈现出“一、二、三”的格局。进入工业化中期，技术进步速度加快，社会消费需求升迁，以工业为主导的第二产业在GDP中份额上升，三次产业比重随之变化为“二、一、三”或“二、三、一”的格局。进入工业化后期，第三产业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迅速变化，三次产业比重随之演化为“三、二、一”的格局。从1949年-2010年银川市三次产业结构演变趋势来看（如图），三次产业呈现出第一产业不断下降、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不断上升的趋势特点；三次产业结构与工业化进程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总体上仍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这一阶段特征，决定了银川市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情况还将持续较长的时间，以第二产业为主的格局短期内难以发生重大变化。



2、三次产业劳动力变化比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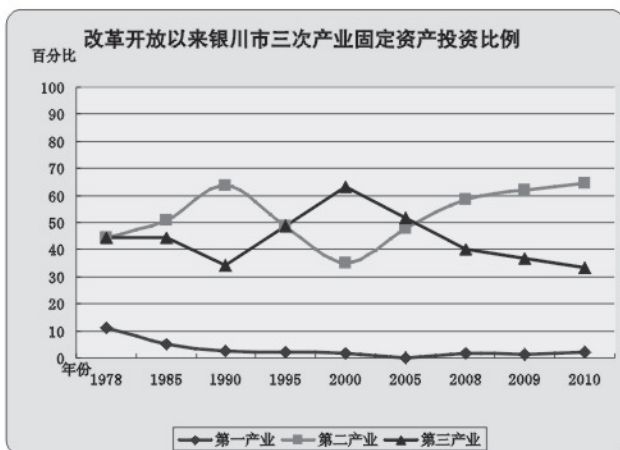
就业结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就业结构客观反映产业结构的变化趋势。在经济学上,配第一克拉克定理是揭示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结构变化、被实践证明正确的经验学说。该理论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移动,再向第三产业移动。劳动力在产业间的分布状况是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比重相对来说越小,而第二、三产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相对来说就越大。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第三产业对劳动力转移吸引力最大,三次产业劳动力的比重次序必然会由“一、二、三”向“二、三、一”再向“三、二、一”转换。



从银川市1958年-2009年单位从业人员就业

结构变化来看(如图),银川市第一产业就业人口较1958年下降了40.2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就业比重不断下降,第二、三产业对劳动力转移吸引力最大。因此,对“十二五”期间我市三次产业就业结构变动趋势的总体判断是,第一产业的就业比重仍将继续下降,第二产业就业比重伴随工业化水平的提高维持在现有水平或小幅下降,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将加快上升,成为我市吸引就业的主要载体。

3、固定资产投资是我市产业结构演进的主要动力



产业结构演变的过程表现为三次产业在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规模直接决定着产业结构的层次和水平。银川市地处内陆,外贸出口和消费需求总量偏小,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固定资产来拉动,资金的投入总量和投入结构对产业结构演变有着巨大影响。从1978年-2010年银川市三次产业固定投资比例来看,第一产业的投资总量与所占比重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在GDP中所占份额也在逐年下降;在产业结构呈现“二、三、一”的格局时,第二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比重远高于第三产业的总投资总量和比重。当1998年-2006年银川市出现“三、二、一”产业格局时,也恰恰是第三产业投资总量和比重远高于第二产业投资总量

和比重的一个历史时段。以上情况说明，三次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是银川市产业结构演进的主要动力。

三、对“十二五”期间银川市产业结构调整的一点思考

(一) 继续推进工业化和引导重化工产业优化升级依然是我市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的核心任务

银川市产业结构必须遵循产业结构演进的客观规律。无论从工业化阶段转换的有序性还是从国际经验看，我市的重化工业化阶段都是难以逾越的。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能源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化工产业仍将是我市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我们不能强行超越工业化阶段，摒弃资源禀赋优势，追求和发达地区同样层次的产业结构。而是要以现有的工业基础为依托，以调整优化为方向，以研发创新为重点，坚持实施“兴工强市”方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和产业的附加值。“十二五”时期应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深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品种、提高质量，优化产品和技术结构。对能源化工、机械装备制造、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羊绒产业等具有一定基础的优势特色产业要加速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优势特色产业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同时，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形成低消耗、可循环、低排放、可持续的产业结构。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提高规模经济行业产业集中度，通过“小巨人”培育工程和“铸龙”工程，全面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2、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国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机遇，加快培育发展

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信息网络、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发酵及生物制药等产业已具备一定产业基础，要处理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关系，决不能脱离现有工业基础，另搞一套新的产业体系；要依靠科技进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只有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才能催生和发展新兴产业；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的共同作用，进一步消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注意市场准入、技术标准、发展规划等政策配套和要素整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3、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基础和主体。工业化为信息化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发展空间，信息化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工业化提供了动力。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电子信息产业要以“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推进工程为抓手，推动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外包、网络传输服务、物联网的发展，优化信息软件业产业结构，切实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

(二) 工业化和城市化产生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是我市未来时期面临的重大课题。

城市化与工业化相伴而生，工业化必然带来城市化，而城市化又反过来促进工业化发展。二者共同带动第一产业就业比重的下降和第二三产业就业比重的上升，使农村人口比重不断下降、城市人口比重不断上升，这也是工业化阶段演进的重要体现。世界银行在《世界发展报告》中说：“世界银行始终认为工业化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提高生产率和收入的一个手段。”而要达到工业化的这两个目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使农业剩余劳动实现非农化。“十

二五”期间，合理解决第一产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关系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扩大，是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条件，因此也是工业化进程中的一项既重要又迫切的任务。

1、实施最大可能转移农民和创造就业的城镇化战略。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推进城镇化，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以银川主城三区、县城中心城镇、中心镇为主要聚集区域，交通运输主干线为依托轴，有规划、有步骤地引导各类企业和人口向城市、县城和中心镇集聚发展。坚持把县城、中心镇作为推进城乡统筹的重要战略节点，重点建设金贵、掌政、良田、兴泾、闽宁、临河、镇北堡等特色小城镇，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吸引农民进入城镇就业、生活。

2、实施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第二、三产业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其聚集效应，带动其他相关产业集群的逐步发展，为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适度发展吸纳劳动力能力强、对相关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三产业的战略使命和发展定位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使其成为吸收剩余劳动力主要渠道，既要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又要承担由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工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改善而产生的工业富裕劳动力问题。

3、建立有利于劳动力转移和集聚的劳动力市场机制。打破城乡分割壁垒，消除劳动力流动和集聚的政策性障碍，实现农村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的平等竞争就业，使城乡劳动力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市场的支持系

统，包括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的宏观管理和调控、社会保障和劳动关系协调等。其中完善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特别是养老保险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制度，是当前向市场就业全面过渡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加强农村劳动力市场的法规建设，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益。

（三）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尤其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是推动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客观需要

第三产业在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总量中所占比例的高低和水平，是衡量该国和地区经济结构的一项重要指标。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在服务业中所占比重，是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城市和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对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有重要意义。

1、努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坚持全面发展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相结合，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整合物流资源，加快建设银川国际空港、银川陆港、银川物流港和宁东大型物流园区，构建覆盖面广、辐射度强、现代化程度高的区域性物流中心。优化服务业结构，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注重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新兴产业提供科技、商业、金融、信息等服务，创造良好的支撑条件和市场环境。

2、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人才的培养。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和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探索建立由企业、高校和政府共同投入的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积极培养高技能、高知识的专业化人才。拓宽人才培养途径，针对不同类型生产性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特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岗

位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完善人才的引进机制,推行技术入股、管理人员持股、股票期权等新型分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来我市创业,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3、全面提高生产服务业发展水平。在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逐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企业剥离生产性服务业工作。加快组建一批独立运营,面向社会的配套服务企业,为社会提供专业化、高效率的配套服务。大力提高金融、商贸、物流、信息、会展、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的配套服务能力。依托工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园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和创新固定资产投资模式是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动力保证

1、合理引导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出台,银川市要尽快制订与之相适应的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吸引鼓励类产业来我市投资。要定期发布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重点行业投资状况等投资信息,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发布地方鼓励类投资项目目录,引导全社会

投资方向。通过政策引导和加强服务,大力引进和鼓励外资、民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目标的重点产业和领域。

2、加强重点项目储备。重点项目建设是贯彻和体现政府发展要求、发展理念、发展导向,调整和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按照突出结构调整和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完善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超前研究、策划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充实重点项目储备库。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重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环评、节能评估等环节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3、创新固定资产投资体制。综合运用预算内投资、国债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一些能提高技术创新力和产业集聚度的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大力发展股票、债券、创投、信托和产业投资基金等直接融资。建立创业投资基金,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中小创新型企业成长壮大。统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打造“飞地”经济,引导产业布局、集聚和转移。通过创新推进外资参股并购,加强与跨国公司在研发和营销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拓展外资产业链条。



从一项监督取得14个成果中得到的启示

银川市人大民侨委 梁 栋

近日，市人大民侨委深入市残联等有关单位跟踪问效，了解市人民政府就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情况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了解到，市政府和残联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办理落实《审议意见》，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意见得到落实，解决了4项共14个问题。解决问题之多，力度之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效果之好为近几年少见。总结此次监督成果获得的经验，有益于今后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质量。这次人大依法监督的做法、政府的做法和解决的问题，人大从中得到的启示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扎实地开展监督工作

1、认真调研，找准问题。根据常委会的安排，3月5-12日，市人大组成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深入残疾人家庭走访了解情况，召开我市由五个残疾人协会、部分残疾人代表参加的专题座谈会，掌握了较充分的资料，摸清了情况，初步形成了调研报告，提出了存在的4个方面共17个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

2、深入基层，视察监督。市人大召开主任扩大会议，专题研究了该调研报告，初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又组织常委会人员深入基层单位实地了解情况，视察监督，进一步准确掌握情况，确定了存在的4个方面共16个主要问题。

3、整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市委反馈报送信息。民侨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和视察监督了解掌握的情况，整理确定存在的主要问题，以《银川人大信息》的形式向市委报送信息，其中《我市残疾人呼唤八项优惠政策》这份信息崔波书记、李泽峰副书记都作了批示，促进解决问题。

4、会议审议，提出审议监督意见。2010年4月8-9日，召开银川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银川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根据会议讨论审议的情况，形成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

5、跟踪监督。为了解和掌握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7月15日、11月20日，常委会民侨工委到市残联和有关部门了解工作开展情况，跟踪监督落实。

二、市委、市政府的做法

1、市委办、市政府办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问题。4月22日，由李泽峰副书记主持，市委办、市政府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残疾人呼唤八项优惠政策》这份信息所提问题解决的办法。会议之前，市残联已制定了解决该问题的方案，为会议顺利解决问题作了充分准备。会议逐条研究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使八个问题

解决个个有途径，件件有着落。

2、市委、市政府出台文件及条例，全面解决问题。市委、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于2010年8月印发了《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原草案）11月份出台了《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原草案）和《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原草案）两个规范性文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3、市政府贯彻《审议意见》的其他做法。2010年8月1日，市政府印发了《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就市政府进一步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提出了5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和4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同时印发了《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责任分工》，明确了完成上述任务的责任部门和时限要求。

4、反馈工作，接受监督。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惯例，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提交市人民政府后，政府要在100天时限内就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给予人大常委会答复。市残联主动与市人大民侨委联系，反馈介绍工作情况，听取人大的意见。7月15日，市人大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跟踪检查监督，11月20日又一次跟踪问效。

三、解决的具体问题

（一）、加强残疾人工作机制建设

1、市委出台了《意见》。2010年8月14日，印发了《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提出残疾人工作的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

2、加强了法制建设。一是2010年10月12日，颁布了《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二是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定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两部规章的颁布，促进了这两项工作。

（二）、加快特殊教育资源整合，发展特殊教育事业

3、智障人育智学校管理体制更替。根据建议，2010年11月，市政府将兴庆区智障人育智学校更名为银川市智障人育智学校，管理体制的更替，整合了教育资源，节约了办学经费，扩大了招生范围和规模，提高了办学效益。

（三）重视和加强残疾人保障体系建设

4、加大了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市委、市政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意见》提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不低于残疾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5、加大了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收缴力度。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决定从2010年起，每年在市直部门增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50万，拨付市残联使用。

6、制定了几项优惠残疾人的特惠政策。一是扩大了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范围。市卫生局、民政局共同研究：提高精神病患者住院治疗报销比例，将医治精神病患者特效药利培酮（每人每月180元）列为处方药。二是实行了残疾人凭残疾证免费乘公交车规定（以前只是一类残疾人和盲人免费乘公交车）。三是实现了就业的残疾人退休按特岗对待，退休年龄比健全人适当提前3-5年。四是提高了部分残疾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规定2级以上并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城镇户每人每月增加100元补助，农村户的增加30元。五是《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

的出台，维护了盲人按摩行业的健康发展。六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日印发《关于落实对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制度实行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的通知》，减轻了残疾人维权打官司的负担

7、促进了银川市残疾人托养事业。市政府决定2010年起，每年财政计划150万专项资金，扶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事业发展。兴办公办托养服务机构现已提出论证。

（四）加快全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

8、根据建议，银川市残疾人康体中心已被市发改委立项，现正在勘查设计。

四、从外因、内因中得到的启示

（一）、人大监督工作是外因，应该把握好四个环节

1、围绕重点工作，选择监督议题。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前提。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工作面宽泛，必须紧跟中央形势，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突出贴近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工作选择监督议题。选择贯彻《残疾人保障法》情况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议题，就是关爱弱势群体，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表现。

2、深入扎实调研，摸清真实情况。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基础。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只有讲究调研的方式方法，深入基层，走访群众，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才能深入分析研究工作，找准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可靠依据。这次的调研工作就符合深入、扎实，方法好的特点。

3、找准主要问题，提出有效建议。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关键。人大的监督工作，就是针对问题提出建议，要求政府解决。一项系统的

工作存在多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但必须按照矛盾规律去解决主要矛盾，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因此，要在调研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深入思考，把问题梳理归类，找准主要问题，抓住关键，分析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市政府才能有效落实。

4、跟踪检查问效，促进建议落实。这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保证。为了保证常委会监督意见落到实处，监督意见提出后政府在积极落实，落实工作是否全面，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解决问题力度大小，解决问题成效是否明显，这里存在着伸缩空间。如果人大在审议意见提出后适时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问效，政府落实监督意见的压力更大、动力更强了，工作力度自然就大，成效就会更加显著。

（二）、政府落实监督意见是内因，关系监督工作成效

毛主席说：“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人大监督这一外因只有通过政府落实这一内因，才能取得监督工作成效，促进工作。从市委崔波书记、李泽丰副书记对反映的问题信息作批示，李泽丰副书记组织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优惠残疾人的6项政策，到市政府马军生副市长几次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分解工作任务并确定落实任务的部门和时限，各业务部门扎实工作，积极解决问题，正是由于政府部门内因的高度重视和积极作为，终于取得了一项监督工作，取得4个方面共14个问题的显著成果，达到了监督目的。

优化创业环境 强化服务功能 努力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马成文
兴庆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江洪涛

近年来,兴庆区大力开展全民创业活动,不断完善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搭建创业平台,激活创业主体,紧紧围绕“六个结合”,着力开展了“五个体系”建设,以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活动为契机,努力争先进位,坚持特色创业,着力打造商贸大区,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统筹推动城乡创业。目前,创业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全民创业意识进一步提升。“百姓创家业、能人创企业、企业创新业、干部创事业、全民创大业”已蔚然成风,蓬勃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本区经济快速发展。

一、兴庆区全民创业工作的回顾

近几年来,兴庆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创业就业工作,把做好创业就业工作作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举措,秉持抓创业就是促发展、抓创业就是优结构、抓创业就是保民生的理念,注重以创业带动就业,在奋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中,创造了大批就业岗位,使大批劳动者实现就业,为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在落实优惠政策上取得新突破。根据银川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我们相继出台了《推进全民创业加强富民强区的实施意见》

政策措施等,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民创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做到急创业者之所急,想创业者之所想,狠抓工作落实,开辟“创业绿色通道”,强化服务功能,站在支持全民创业的全局高度,结合本区实际,先后制定了便于操作、切实可行的利民惠民政策,努力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业小额信贷体系以及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等,强化了全民创业的制度保障。

二是在创业培训工作上增添新活力。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是实现全民创业的基本条件。我们积极探索了创业能力+创业项目+职业技能+开业指导等“1+X”培训新模式,通过改进教师专业素养,提高培训工作的实用性。在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多层次、多渠道的创业培训体系的基础上,一方面,做好了CYB、IWB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工作,努力形成培训、就业、后续跟踪服务的良性互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并举办创业项目推介暨创业成功项目巡回展览,推动了全民创业向更深层次发展。另一方面,扩大创业培训范围,将创业培训对象从原来的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扩大到农村富余劳动力、大中专毕业生、复原退伍军人以及其他社会群体。同时,加快了建立面向社会各类创业人群的“公共实训基地”,不断根据创业需求的新变化进行培训,建立全覆盖下的“梯级”培训模式,实现培训主体决定培

训模块的主动适应性模式；整合了培训资源，创新了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地提高创业者的素质和能力。

三是在优化服务环境上再上新水平。政府推动创业、部门服务创业、群众自主创业的良好环境已经形成，专业化街区、市场正在升级；复合式市场的新模式也正在兴庆区运行，城乡一体化的示范作用对全民创业的拉动作用正在凸显。我们努力为各类创业者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务实开明的政策环境、健康规范的市场环境，宽松活跃的创业环境、多元诚信的融资环境和催人奋进的舆论环境，充分激发了广大创业者的热情，努力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步调一致、措施上落实到位，成效上达到最优。让一切创业的要害充分积聚起来，汇集成全民创业的潮流。

四是在创新工作机制上有了新突破。在虚心学习天津、沈阳、鞍山、哈尔滨等城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创建全区全民创业试验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边探索，边总结、边完善、逐步建立起了一个创业群体满意、相关部门认可、科学准确合理，管根本管长远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考核办法，切实将全民创业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努力形成“领导有力度、组织有保障、制度有约束、考核有重点、结果有效用”长效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力求做到“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据可查，凡事有人监督”，有力地推动全民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兴庆区创建国家级创业城市具备良好的创业基础和条件

兴庆区具有良好的创业传统。兴庆区既是全自治区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和城市形象的集中区，又是自治区经济、文化、商贸中心和沿黄城市带上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城区，堪称“宁夏第一区”，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座城市和这里的人民秉承“贺兰嵒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发挥聪明才智，创业立业。这种精神的具体体现就是自主创业、艰苦创业、和谐创业的创业精神；就是劳动光荣、创业光荣的社会风尚；就是全民共创业、人人促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共同期盼。

兴庆区具有良好的创业环境。首先，兴庆区商贸物流、都市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已发展成为较为完善、成熟的产业体系，为全民创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达的产业基础也为全民创业提供了更高的起点，创新创业大有可为。其次，兴庆区区位优势明显，生产要素沉淀厚实，相关产业领域的创新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也都处于较高的水平，在此基础上的全民创业必将是高起点、高层次的创业。

兴庆区具有良好的创业基础。如具备较好的自主创新基础。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兴庆区初步形成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的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民间资本为辅助的“四位一体”创新投入体制。又如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城市基础体系日臻完善，产业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园区发展生机勃勃。近年来区政治环境、政策环境、建设环境、产业环境、人文环境、服务环境等“六大环境”都得到较大的改善。再如

具备了较好的人才基础，这为兴庆区全民创业提供了最根本的保证。

三、创建工作的措施

在今后的创建活动中，应将充分发挥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支撑，以丰富创业服务措施为主线，以搭建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加大创业援助力度为手段，全民优化创业环境，让兴庆区充满创业活力，让民众涌动创业激情，让社会宣传创业氛围，让有志者走上创业之路，成为投资者的热土，创业者的乐园，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而努力。

（一）强调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创业文化。结合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践活动，要在全区干部群众中进一步宣传全民创业的重要性，把全区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上来。要大力宣传创业文化，着力营造创业创新的社会风尚，引导群众树立自主创业、勇于拼搏的新观念，增强“走出家门，勇闯市场”的开拓精神，弘扬“敢为人先，勇闯大业”的奋进精神，教育就业者、特别是青年创业者树立“处处是创业之地，时时有创业之机”的成才观念，使创业成为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年的主动追求和自觉行动。要在全社会倡导转变就业思路、人人争相创业的新观念，大力培养勇于创业、乐于创业、善于创业的新时代创业精神，从而为创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强调政策引领，进一步增强创业者参与意识。一是实行“非禁即入”。放宽创业者注册登记条件和注册资本金限制，特别是放宽经营场所的限制，在符合规划、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创业者以家庭住所、租借非商业性用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注册场所。二

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扶持全民创业的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用工、保障等全方位的全民创业政策体系。市财政设立创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创业引导、初始创业补助和创业基地建设，不断加大财政对创业成功者的奖励力度。三是侧重帮扶对象。突出帮扶失地农民、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三大重点人群，采取因人而异，分类推进的原则，重点培育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了就业再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创新被征地农民创业就业安置方式，妥善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有效地帮助失地农民转换为市民和股民，推进了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同时，要加大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拓展了创业融资渠道，不断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范围和额度，切实给创业者更大的发展空间，更多的机会，更广的门路。

（三）强调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创业者的素质。要突出抓好创业培训的机构建设、创业培训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创业培训后续服务等中心环节。要着力构建与兴庆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产业发展相衔接的服务型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建立集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征集、专家队伍、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并配备专人负责创业就业培训和服务工作，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二是要积极引进国内及国际先进的培训项目，在全面实施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创业培训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开门培训，深入开展创业培训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三进计划”，建立满足城乡各类人员，不同层次创业的培训体系。三是劳动就业服务等有关部门要不断加强对创业培训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训质量，为更多的创业型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四）强调孵化催生，进一步促进创业者健康成长。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要鼓励多种渠道引入社会资本，有效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和闲置场地、厂房等，因地制宜进行规划、改造和再利用，建设创业园区、创业大厦、创业街区。要推进工业科技园区的深度开发，为创业者提供标准厂房、技术监测、产业协调等方面的便利条件，降低创业初始成本。要有效利用科技园、孵化园、创业园等适合企业积聚创业的场所，加强创业工作。同时，吸纳专项服务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为孵化对象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创业服务。

（五）强调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要广泛利用媒体进行宣传，结合每年的全民创业月活动，组织开展创业明星评选表彰、创业观摩、创业论坛、创业广场等活动，激发全民参与创业的热情。要广泛推介“投资小、风险低、见效快”的创业服务项目，为创业者搭建创业全方位创业服务平台。要努力营造宽松仁厚的政策

环境，不断加强咨询服务和后续服务，努力营造优质高效的市场服务环境，树立公正严明的风气，通过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效能的提高，为创业者提供全过程、多方位的创业服务和保障。

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在大视野和宽领域下积极推进，也需要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交流合作。重任在肩，责任催人。作风成就事业，执行保证落实。要静下心来谋事业，开动脑筋想办法，扑下身子抓工作。站在新的起点上，要以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斗志、拼搏的精神、科学的态度、扎实的工作，开创跨越式发展的新局面。当前，兴庆区全民创业大潮已是风起云涌，“投身创业，参与创业，支持创业”已成为全区上下响亮的音符和最强的旋律。兴庆的崛起振兴呼唤全区人民深化“三创”精神，不断催发全民创业的内生动力，提升创业品质，增强创业活力，放大创业规模，早日实现地区经济的腾飞，让全民创业势态成为兴庆区经济发展的固体乐章，让兴庆区真正成为加快银川振兴的重要增长极！





鸣翠湖风光（资料图片）